

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

1、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2年5月18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《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。

2、公司本次授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规定的情形；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4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、约束机制，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，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、创造性与责任心，并最终提升公司整体业绩，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。

5、公司董事会中关联董事已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程序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2年5月18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68名激励对象授予1,890万份股票期权。

独立董事：王永、吴中华、侯延昭

2022年5月18日